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410500895076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坡头镇先导区大河桃源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坡头镇先导区大河桃源产业发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2654.89万元，资产总额为4573.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 4 月 14 日